

会计与审计准则解读丛书

企业会计核算

胡燕 谢萍 主编

Accounting & Auditing

复旦大学出版社

会计与审计准则解读丛书

企业会计核算

胡燕 谢萍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会计核算/胡燕,谢萍主编.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8.5
(会计与审计准则解读丛书)

ISBN 978-7-309-05992-2

I. 企… II. ①胡…②谢… III. 企业管理-会计 IV. F2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42703号

企业会计核算

胡燕 谢萍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579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王联合

出品人 贺圣遂

印刷 上海第二教育学院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4
字数 231千
版次 2008年5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 100

书号 ISBN 978-7-309-05992-2/F·1366

定价 24.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自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我国便拉开了会计改革的序幕,从 1992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到据其制定并陆续出台的具体会计准则,从相继制定实施的分行业会计制度到 1998 年发布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从 1985 年《会计法》的出台到后来的两次修订,从早期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到后来的一系列会计工作规范措施,都体现了不断改革的进程;进入 21 世纪以后,我国又颁布实施了《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

自 1996 年起,我国连续颁布实施了《独立审计基本准则》与一系列《独立审计具体准则》和《独立审计实务公告》。

在上述这些改革成果的基础上,我国又对企业会计准则和独立审计准则进行了脱胎换骨式的改造,使之形成了完整的体系。它们包括 39 项企业会计准则和 48 项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这些准则于 2007 年 1 月 1 日首先在上市公司中推行,随后会逐步推广到所有公司。财政部对《企业财务通则》也进行了修订,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我国原有的会计准则由 1 个基本准则和 16 个具体准则组成,大部分于 1996 年至 2001 年期间发布。准则与国际趋同的目标要求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整合到国内准则中,因此在修订所有现行准则的同时,22 个新的具体准则又接踵而至。新准则体系虽然是中文的表述,但依据的是国际会计准则的精神,在框架结构上也是一样的。我国政府推进会计国际趋同的态度是积极而现实的。新准则考虑到了中国经济目前的特点,针对特殊类别交易(如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和特定类型行业(如石油和天然气采掘业等)的会计核算提供了具体的规定,并保留了一些不同于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包括不允许转回已计

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针对某些政府补助的特殊会计处理和不具有投资关系的国有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作为关联方交易披露等。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包括鉴证业务准则、相关服务准则和质量控制准则三大部分。质量控制准则是注册会计师执业各类业务均应当执行的,而鉴证业务准则和相关服务准则则是按照注册会计师所从事业务是否具有鉴证职能、是否需要提出鉴证结论加以区分的。其中,鉴证业务准则又分为审计准则、审阅准则和其他鉴证业务准则三类。审计准则用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计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综合使用审计方法,对财务报表获取合理程度的保证;审阅业务准则用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历史财务信息审阅业务,要求注册会计师主要使用询问和分析程序,对财务报表获取有限程度的保证;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用来规范注册会计师执行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非历史财务信息的鉴证业务。在准则框架体系中,审计准则无疑是其核心内容和重点所在。因此,按照审计过程、业务性质和规范的内容,又将审计准则划分为一般原则与责任、风险评估与风险应对、审计证据、利用其他主体的工作、审计结论与报告,以及特殊目的、特殊业务、特殊领域等小类。可见,准则框架体系层次分明,内容全面,既规范了审计等具有鉴证职能的业务,又规范了代编财务信息、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等不具有鉴证职能的业务,涵盖了注册会计师业务领域的各个主要环节和主要方面,能够满足注册会计师业务多元化的需求,满足社会公众和相关监管部门的基本需求。另外,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全面渗透了风险审计理念,充分体现了国际趋同要求,切实考虑了中国国情。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将对注册会计师实务工作产生全面、深刻的影响。

新《企业财务通则》明确了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信息管理、财务监督等六大财务管理要素,并结合不同财务管理要素,对财务管理方法和政策要求做出了规范。这标志着我国原有的企业财务制度体系将逐步被更新,我国将在企业财务管理体制上实现创新,从政府宏观财务、投资者财务、经营者财务三个层次,构建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企业财务管理体系。

在此背景下,“会计与审计准则解读丛书”出版了。我们赋予它如下职能和特征:一是指导性。我国的企业会计又处在一个新旧交替与衔接的重要时

期,所有会计工作者及关注会计工作的人士都必须回答和解决这样一个问题:如何快速更新会计知识,尽快掌握会计新技能?这套丛书有助于很好地回答和解决这一问题。因为它既适用于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财经院校师生的教学参考,也可满足社会各界人士了解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知识、掌握企业会计工作技能的需要。二是操作性。它立足于实践,着眼于操作,以基本会计理论为基础,以《企业会计制度》为指导,特别注重新旧会计准则的对比与衔接,力求把会计实务操作程序和方法用科学理论加以阐明和演示,并辅以大量案例,极具可操作性。三是简明性。它力求言简意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以便于各类读者学习参考。四是前瞻性。它在立足实践、着眼制度的基础上,尽量结合和运用当前会计研究的最新成果,总结和归纳我国会计改革与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进行规律性探索,具有一定的前瞻性。

本丛书由赵保卿教授主持编写。我国企业会计制度仍处在重建之中,企业会计准则与有关会计规范尚需完善,会计理论和业务领域正不断拓展,在这样的环境和条件下,加之受我们学识和水平的限制,我们赋予它的职能和特征也许不尽完善,疏漏乃至错误也在所难免。我们恳请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丛书作者
2007年3月

前 言

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新的会计准则体系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新会计准则体系强化了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有助于决策的会计信息的理念,适应中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实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趋同。为了配合会计准则的贯彻和实施,便于广大会计工作者对准则的理解和运用,我们编写了《企业会计核算》一书,该书是“会计与审计准则解读丛书”之一,以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针对我国工、商等企业的业务特点,以会计要素为主线,阐述了企业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方法。所涉及的会计准则包括“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资产减值”、“职工薪酬”、“债务重组”、“或有事项”、“借款费用”、“收入”、“所得税”等。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1. 适应读者理解和掌握新准则的需要,在每一章均进行了新旧会计准则的比较,在此基础上,就新准则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阐述。
2. 在体系设计和内容安排上,以会计要素为主线,以财务会计报表项目为依托,将具体会计准则及其指南的内容与一般企业涉及的主要业务紧密结合,适应了制造业、流通业、服务业等非金融企业的业务需要。
3. 在写作方法上,阐述会计核算原则和方法的同时,注重会计实务操作,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操作性强。

本书可以作为各类企业会计人员、审计人员及管理人员学习、理解新会计准

则的学习用书和实际会计工作的业务指导用书,也可以作为大专院校管理学、会计学等专业的学生参考用书。

本书由胡燕、谢萍主编,各章分工如下:第一、二、三、四、五章由胡燕编写,第六、七章由谢萍编写。

鉴于企业会计准则刚刚颁布,我们对许多问题的把握和理解还不够全面、深刻,书中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作 者
2008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流动资产的核算	1
第一节 新旧会计准则比较	1
第二节 货币资金	3
第三节 应收款项	6
第四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
第五节 存货	14
第二章 非流动资产的核算(上)	31
第一节 新旧会计准则的比较	31
第二节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第三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8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41
第三章 非流动资产的核算(下)	53
第一节 新旧会计准则的比较	53
第二节 投资性房地产	57
第三节 固定资产	62
第四节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73
第五节 资产减值	83
第六节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94
第四章 流动负债的核算	101
第一节 新旧会计准则的比较	102
第二节 应付票据与应付账款	102
第三节 应付职工薪酬	106

第四节	应交款项	113
第五节	其他流动负债	120
第五章	非流动负债的核算	123
第一节	新旧会计准则的比较	123
第二节	非流动负债概述	124
第三节	长期借款	128
第四节	应付债券	131
第五节	长期应付款	139
第六节	或有负债与预计负债	140
第七节	债务重组	144
第六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149
第一节	新旧会计准则的比较	149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概述	150
第三节	公司制企业的所有者权益	152
第七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的核算	166
第一节	新旧会计准则的比较	166
第二节	收入	169
第三节	费用	187
第四节	所得税	193
第五节	利润与利润分配	205

第一章 流动资产的核算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其主要特征包括：第一，资产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所谓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地流入企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资产的基本特征之一就在于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例如，原材料可以用于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出售后收回货款。如果某资产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作为企业的资产。第二，资产是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资源。企业拥有或控制是指企业享有某项资产的所有权，或虽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企业所控制。例如，对于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来说，虽然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应视为企业的资产。第三，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就资产的取得而言，只有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增加或减少企业的资产，而不能根据谈判中的交易或计划中的经济业务来确认资产。其中，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包括购买、生产、建造行为或其他交易或事项。例如，已经发生的固定资产购买交易会形成企业的资产，而计划中的固定资产购买交易则不会形成企业的资产。

资产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比较常见的是按照流动性进行分类。按照流动性对资产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作为流动资产：第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第二，主要为交易目的持有；第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第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债务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等。除流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都属于非流动资产，如长期股权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一节 新旧会计准则比较

在流动资产的核算中，新旧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的主要区别表现在以下三

方面。

一、应收款项的主要变化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等内容。新准则中,应收款项的主要变化表现为四个方面:其一,明确应收款项应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二,“应收票据”科目不再核算本息和,而是仅核算企业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的面值,其应计利息反映在“应收利息”账户。其三,期末应收款项应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减值准备,其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等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其四,坏账准备的计提不再记入“管理费用”账户,而是将计提的所有资产减值损失记入“资产减值损失”账户。

二、存货的主要变化

新准则下,存货的核算主要有三个变化:其一,存货的借款费用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资本化。即新准则中扩大了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资产范围,除了固定资产以外,还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建造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其二,取消了后进先出法。其三,改变了商品流通企业存货的采购成本构成内容,将原制度中记入“营业费用”科目的采购费用计入存货的采购成本,以保持不同行业之间存货采购成本构成内容的一致性。

三、界定了交易性金融资产并改变了期末计量方法

在2002年《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具体会计准则——《投资》中,没有对金融工具进行界定,在资产具体分类中,将企业的对外投资按照投资性质和期限分为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并按照该种分类对其会计核算制定了规范。在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借鉴了国际惯例,明确了金融工具的概念,并统一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作出了新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资产按持有意图和能力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上述

金融资产中按照其流动性分类,以交易目的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划为流动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为非流动资产;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在2002年《企业会计制度》中,将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确认为短期投资并规定其初始确认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其后续计量则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新准则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不同的确认和计量方法,并全面引入了公允价值的计量模式和估值技术。

新准则中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如企业以赚取价差为目的的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及基金等。直接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均采用公允价值法,期末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节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以货币形态存在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现金通常指企业的库存现金,包括库存的人民币和外币。

一、库存现金

(一) 库存现金的核算内容

为了反映企业库存现金的收支和结存情况,企业应设置现金日记账,按照现金收付业务发生或完成时间的先后,逐日连续登记,用来记录现金的增减变动情况。企业往往每天都会发生现金收付业务,为了了解和掌握现金的收支动态和结存余额,并防止现金收支差错和产生舞弊行为,企业财会部门应每日及时登记现金日记账,进行库存现金的序时核算。有外币现金的企业,应分别按人民币现金、外币现金设置现金日记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 现金核算的账务处理

1. 现金收入的账务处理

现金收入的来源主要有:从银行提取现金、职工出差报销时交回剩余借款、收

取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销售收入款、收取对个人的罚款等。收取现金时,借记“库存现金”科目,贷记有关科目。

2. 现金支出的账务处理

企业支出现金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现金流管理制度的规定。支出现金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库存现金”科目。

3. 现金清查的账务处理

现金清查是指对库存现金的盘点与核对,包括出纳人员每日终了前进行现金账款核对和清查小组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现金盘点、核对。现金清查一般采用实地盘点法。现金清查发现的有待查明原因的现金短缺或溢余,应通过“待处理财产损溢”科目核算。待查明原因后作如下处理:如为现金短缺,属于应由责任人或保险公司赔偿的部分,应记入“其他应收款”科目,即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属于无法查明的其他原因,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批准后计入管理费用,借记“管理费用”科目,贷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如为现金溢余,属于应支付给有关单位或个人的,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即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属于无法查明原因的现金溢余,应计入营业外收入,借记“待处理财产损溢——待处理流动资产损溢”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二、银行存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我国企业办理货币资金收付业务可以采用的结算方式有:银行汇票结算方式、银行本票结算方式、商业汇票结算方式、支票结算方式、信用卡结算方式、信用证结算方式、汇兑结算方式、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及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等。商业汇票的账务处理将分别在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核算中介绍,银行汇票、银行本票、信用卡和信用证的账务处理将在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中说明。

企业由于将现金存入银行或收回货款等原因增加银行存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库存现金”、“应收账款”等账户;因开出支票等原因减少银行存款时,借记有关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三、其他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是指企业除现金、银行存款以外的各种货币资金,主要包括外埠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银行汇票存款、信用证存款、信用卡存款、存出投资款等。

(一) 外埠存款

外埠存款是指企业为了到外地进行临时或零星采购,而汇往采购地所开立的

采购专户的款项。企业将款项委托当地银行汇往采购地开立专户时,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收到采购员交来供应单位发票账单等报销凭证时,借记“材料采购”、“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将多余的外埠存款转回当地银行时,根据银行的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外埠存款”科目。

(二) 银行本票存款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企业填写“银行本票申请书”,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本票后,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本票后,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本票”科目。

(三) 银行汇票存款

银行汇票是指由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

企业在填送“银行汇票申请书”并将款项交存银行,取得银行汇票后,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申请书存根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使用银行汇票后,根据发票账单等有关凭证,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如有多余款或因汇票超过付款期等原因而退还款项,根据开户行转来的银行汇票第四联(多余款收账通知),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汇票”科目。

(四) 信用卡存款

信用卡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信用卡按照规定存入银行的款项。企业应按规定填制申请表,连同支票和有关资料一并送交发卡银行,根据银行盖章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企业用信用卡购物或支付有关费用,借记有关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科目。企业信用卡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向其账户续存资金的,借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卡”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五)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

信用证保证金存款是指企业为取得信用证按规定存入银行的保证金。企业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应按规定向银行提交开证申请书、信用证申请人承诺书和购销合同。企业向银行交纳保证金,根据银行退回的进账单第一联,借记“其他

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根据开证行交来的信用证来单通知书及有关单据列明的金额,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信用证保证金”和“银行存款”科目。

(六) 存出投资款

存出投资款是指企业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投资的货币资金。

企业向证券公司划出资金时,应按实际划出的金额,借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购买股票、债券等时,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贷记“其他货币资金——存出投资款”科目。

第三节 应 收 款 项

一、应收票据的核算

应收票据是指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而收到的商业汇票。商业汇票是一种由出票人签发、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按承兑人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是指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或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的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对收款人而言,即为应收票据,对承兑人而言,即为应付票据。银行承兑汇票是指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这里也是出票人)签发,由承兑银行承兑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对收款人而言,即为应收票据,对出票人而言,即为应付票据。商业汇票的持票人,可以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银行申请贴现。

商业汇票按是否计息可分为不带息商业汇票和带息商业汇票。不带息商业汇票是指商业汇票到期时,承兑人只按票据面值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款项的票据,即

$$\text{票据到期值} = \text{票据面值}$$

带息商业汇票是指商业汇票到期时,承兑人应按票面金额加上应计利息向收款人或被背书人支付票款的票据,即

$$\text{票据到期值} = \text{票据面值} + \text{票据利息}$$

(一) 收到票据与收回票款

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收到商业汇票时,按应收票据的面值,借记“应收票据”科目,按确认的营业收入,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科目;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时,应按票面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如果票据是带息票据,期末计提的票据利息应借记“应收利息”账户,贷记“财务费用”账户。

【例 1-1】 甲公司 2006 年 12 月 1 日向乙公司销售产品一批,合同规定采用商业汇票结算。货已发出,货款 10 000 元,增值税额为 1 700 元。乙公司向甲公司开出一张不带息、3 个月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面值 10 000 元。甲公司应作如下会计处理:

借: 应收票据	11 700
贷: 主营业务收入	10 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 700

2007 年 3 月 1 日,该票据到期并收回款项 11 700 元:

借: 银行存款	11 700
贷: 应收票据	11 700

到期日无法收回的应收票据,按管理权限报批后作为坏账转销应收票据。具体核算方法在坏账的核算中说明。

(二) 应收票据转让的核算

企业可以将其持有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背书是指持票人在票据背面签字,签字人称为背书人,背书人对票据的到期付款负连带责任。

企业将持有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以取得所需物资时,按应计入取得物资成本的价值,借记“材料采购”或“原材料”、“库存商品”等科目,按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按应收票据的票面金额,贷记“应收票据”科目;如有差额,借记或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三) 应收票据贴现的核算

企业持有的应收票据在到期前,如果出现资金短缺,可以持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其开户银行申请贴现,以便获得所需资金。

票据贴现的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text{票据到期价值} = \text{票据面值} \times (1 + \text{年利率} \times \text{票据到期天数} \div 360)$$

$$\text{或} = \text{票据面值} \times (1 + \text{年利率} \times \text{票据到期月数} \div 12)$$

对于无息票据来说,票据的到期价值就是其面值。

$$\text{贴现所得金额} = \text{票据到期价值} - \text{贴现利息}$$

$$\text{贴现利息} = \text{票据到期价值} \times \text{贴现率} \times \text{贴现天数} \div 360$$

企业持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应按扣除其贴现利息后的净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贴现息部分,借记“财务费用”科目,按应收票据的面值,贷记“应收票据”科目。

如果贴现的商业汇票到期,承兑人的银行账户不足支付,银行即将已贴现的票据退回申请贴现的企业,同时从贴现企业的账户中将票据款划回。此时,贴现企业应按所付票据金额转作应收账款。如果申请贴现企业的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银行将作为逾期贷款处理,贴现企业应借记“应收账款”科目,贷记“短期借